

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常州市武进区淹城初级中学

项目名称：武进区淹城初级中学改扩建工程质量检测

采购编号：YCZX竞谈[2021]02号

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第一章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武进区淹城初级中学改扩建工程质量检测</p> <p>采购编号：YCZX 竞谈[2021]02 号</p> <p>完工时间：自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所有需要检测的工作全部完成。</p>
2	<p>投标保证金</p> <p>(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0</u> 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账户：/</p> <p>(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投标单位本单位账户缴纳，银行电汇或转帐（务必备注项目名称），采购人不接受现金等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逾期到账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均将被拒绝。</p> <p>(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合格但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中标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投标保证金无需开具缴纳凭证，开标截止时间后，由代理机构核查缴纳情况。</p> <p>(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定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交纳所要求的履约担保的，或者拒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③供应商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④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放弃投标，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⑤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3	<p>标前答疑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 18:00 时。</p> <p>注：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标前答疑截止时间提出，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CZJFJS@126.com 或原件送至报名地点，未按规定提出疑问的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p>
4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p> <p>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三章</p>
5	<p>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13:00-13:30</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13:30 时</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开标室。</p> <p>联系人：潘女士 电话：18018277569、0519-88858658</p>
6	<p>谈判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13:30 时</p> <p>地 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开标室。</p>
7	<p>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p>
8	<p>报价次数：二轮，响应文件中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p>
9	<p>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5%。</p>
10	<p>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p> <p>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p>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武进区淹城初级中学改扩建工程质量检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科教城三环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312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ZX 竞谈[2021]02 号

项目名称：武进区淹城初级中学改扩建工程质量检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

采购需求：本工程为武进区淹城初级中学改扩建工程质量检测，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600 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绿化、水电气等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建筑工程质量检测（除人防、防雷、消防、室外雨污管道等所需的专业检测以外）等所有检测内容：基坑监测、桩基检测、常规检测、专项检测、绿建及综合报告；见证取样类检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含沉降观测）；钢结构工程专项检测；室内环境备案类检测；市政工程备案类检测；建筑水电备案类检测；墙体材料备案类检测；门窗备案类检测；建筑节能工程专项检测（含保温材料阻燃性检测、照明系统节能检测）；智能建筑工程备案类检测；系统节能性检测及能效测评等涉及本项目的所有检测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所有需要检测的工作全部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行政处罚名单及失信黑名单；

(3) 检测机构，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且具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注：

1、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内容必须包括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内容必须包括：市政工程备案类检测；建筑水电备案类检测、墙体材料备案类检测、防水材料备案类检测等内容。

2、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内容须包括：建筑材料、市政工程的基本检测内容。

3、项目负责人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312。

3. 方式：现场获取

现场获取需提供《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出示本人健康码至以上地址获取。

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资料

(1) 采购文件领取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2)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社保机构出具的获取采购文件人员的社保证明材料；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且具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5) 项目负责人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

(6) 外地检测单位须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提供“常州市《外地进常检测单位信用管理

登记表》”

(7)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以上资料请按以上顺序简易装订成册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复印件)

获取采购文件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

4. 售价: 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年12月30日13:30时 (北京时间)

地点: 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 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311

五、开启

时间: 2021年12月30日13:30时 (北京时间)

地点: 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 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31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0元整;

(2) 投标保证金账户: /

2. 已经报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 说明不参与投标的原因; 对于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 又未书面提交说明的, 按《江苏省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常州市武进区供应商诚信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处理, 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失信行为公示。

3. 供应商有在获取采购文件前应重点阅读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合同条款、收费等重要条款, 并有权当场终止获取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常州市武进区淹城初级中学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虹西路

联系方式: 0519-865519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联系方式：0519-888586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女士

电 话：18018277569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郑重声明：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采购文件领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领取结束时间：2021年 月 日 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投标单位领取时间：_____年 月 日 时

采购文件领取应提交的资料	审核情况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投标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投标使用），社保机构出具的现场获取采购文件人员的社保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原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且具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	
外地检测单位须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提供“常州市《外地进常检测单位信用管理登记表》”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	
* 被授权委托人确认签字：	

带*项为投标单位必填项；审核情况由代理机构审核、填写，签章后回复。

附件：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第三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一) 当事人

1、采购人：详见采购公告。

2、供应商：是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竞谈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采购代理机构：详见采购公告。

4、谈判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系指通过竞争性谈判，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 遵循依据及原则

1、《政府采购法》；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民法典》；

4、《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

5、《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

6、《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7、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采购文件

(一) 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包括本文件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反映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

2、供应商应领取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对采购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采购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二)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1、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如需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将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栏目定期自行查看)，其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 响应文件的构成

1、响应文件按第七章要求组成。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3、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4、供应商一律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5、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6、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7、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错误递交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予以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8、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9、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谈有关的费用。

(二) 投标保证金(如无需缴纳，此条可忽略)

1、按采购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三）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 3、以联合体参与竞谈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竞谈协议的；
- 4、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5、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6、响应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7、供应商的最终竞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 8、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 9、响应文件背离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
- 10、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 11、各响应文件之间出现不应有的相似、相同、错误；
- 12、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3、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无效响应要求。

四、谈判及评审程序

（一）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核查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身份（必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如未提供，则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

2、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竞谈现场及时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供的

任何补充材料。

(二) 谈判流程

1、成立谈判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谈判签到：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谈判。谈判由招标采购机构主持，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

4、供应商在检查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后即可至其他会议室等候，做好正式谈判准备。

5、响应文件的拆封及初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拆封，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的资格。**资格审查的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八章。**

(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谈判及最终报价：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填写最终报价（仅报总价），除谈判时另有约定外，单价按总价同比例下调。除因采购文件修改导致成

本增加，最终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报价。最终报价如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相应检测服务的提供、措施费、相关单位配合费、场地平整加固费、设备材料进退场费、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6.2 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7、评审：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最终报价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给出评审意见，签署评审报告。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确定成交候选人及成交供应商

成交候选人及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详见第五章。

（二）成交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将同时发出。

（三）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的情况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双方合同签署完毕后必须提交 1 份纸质合同至采购人留档。

注意：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未与采购人按照规定时间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要求进行履约的，将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给予信用评价分扣分并进行失信行为公示。

2、成交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

3、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应缴纳履约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

中标服务费记取标准：

收费标准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评委费由成交供应商按实际签到评委数量支付。

（六）保密

参与竞谈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七）其他条款

1、供应商获得成交资格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单位承担。

2、不论竞谈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单位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或者经未成交单位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单位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六、质疑处理

(一) 质疑

1、供应商质疑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1-5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2-58 条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条款。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等详见采购公告，质疑函格式参见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未在质疑有效期提供并补正依法依规的质疑的，不予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3、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项目要求、资格条件、评分办法)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质疑的，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中心接收并负责答复。

七、监督管理

(一) 监督管理

供应商违反《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失信行为等诚信信息予以记录，进行信用评价扣分、进行失信行为公示，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用；对于违反《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根据情况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武进区淹城初级中学改扩建工程质量检测

项目范围、内容及要求：本工程为武进区淹城初级中学改扩建工程质量检测，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600 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绿化、水电气等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建筑工程质量检测(除人防、防雷、消防、室外雨污管道等所需的专业检测以外)等所有检测内容:基坑监测、桩基检测、常规检测、专项检测、绿建及综合报告;见证取样类检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含沉降观测);钢结构工程专项检测;室内环境备案类检测;市政工程备案类检测;建筑水电备案类检测;墙体材料备案类检测;门窗备案类检测;建筑节能工程专项检测(含保温材料阻燃性检测、照明系统节能检测);智能建筑工程备案类检测;系统节能性检测及能效测评等涉及本项目的全部检测内容。具体以招标人书面委托单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所有需要检测的工作全部完成。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 20%的预付款；之后按合同履约的，每 3 个月支付合同价的 20%，直至付至合同价的 60%（含预付款）止；项目竣工验收结束，检测单位出具所有检测报告经审计审定后 7 天内付清余款（无息）。

审定金额大于等于合同价的以合同价结算，低于合同价的按审定金额结算。

四、其他说明

1、检测时间节点要求：按工程施工进度及采购人要求。

2、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各项检测满足建设主管部门验收要求。

3、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查，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检测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熟悉项目施工区域内的情况及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及报价的资料，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必须承担踏勘现场的安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

五、检测单位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检测人员 ≥ 5 名。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竞争性谈判的评标原则为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竞标文件要求（招标需求、质量和服务、资格审查要求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谈判程序如下：

第一步：投标文件中报价为首次报价，此报价不公开。

第二步：谈判小组对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参照竞谈文件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

第三步：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进入竞争性谈判阶段。谈判小组分别与各投标人就商务部分进行谈判。

第四步：符合性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进行第二轮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同时集中书写递交第二轮报价，并进行现场公开唱标。

第五步：

1、第二轮报价最低且符合竞谈文件要求（招标需求、质量和服务等）的投标人确定为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2、若第二轮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同等最低报价，则对同等最低报价的单位，进行第三轮谈判。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参加第三轮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并进行现场公开唱标。第三轮报价最低且符合竞谈文件要求（招标需求、质量和服务等）的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3、若第三轮报价仍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同等最低报价，则对同等报价最低的单位进行抽签。先按签到顺序抽取序号签，再按抽到的序号签，由“小”到“大”的顺序，抽取“有”、“无”签，抽中“有”的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谈判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后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建筑工程混凝土及砂浆试块复试检测不合格的处理办法按照(常建[2013]123号)文件规定执行。

4、如果甲方要求增加采购文件规定范围以外的检测内容，增加部分工作费用由甲方承担。

5、委托检测项目如果在采购文件规定范围内，但超出了供应商的资质范围，则由供应商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该项目检测，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需征得采购人的认可，第三方发生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不调整。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价20%的预付款；之后按合同履约的，每3个月支付合同价的20%，直至付至合同价的60%（含预付款）止；项目竣工验收结束，检测单位出具所有检测报告经审计审定后7天内付清余款（无息）。

审定金额大于等于合同价的以合同价结算，低于合同价的按审定金额结算。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会议纪要）；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合同条款（含采购文件修改、补遗、答疑）；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含采购文件修改、补遗、答疑）；
- 6、报价一览表；
- 7、招标文件及修改、补遗、答疑等补充文件；
- 8、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
- 9、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双方责任：

甲方：

- 1、甲方按规定指定见证员、取样员，并及时与乙方联系，及时办理检测相关手续；

-
- 2、甲方维护乙方的检测结果和报告，不得擅自修改报告内容。
 -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期支付给乙方试验检测费。
 - 4、做好乙方与监理方、施工方配合的协调工作；
 - 5、甲方应委派联系人，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

- 1、及时与工程监理方、施工方配合按照施工进度进行检测，收样、试验、提供报告（已考虑节假日等不利因素）不得拖延，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 2、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检测结果科学、准确、公正、及时；
- 3、及时提供检测报告及相关信息，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 4、出现不合格情况及时通报甲方，不得拖延；
- 5、检测单位在总包单位提出检测要求后，在二天之内进场检测，并且自行解决办公室及材料间问题。检测完成当天，必须上报检测结果（电话或其他形式）。
- 6、乙方委派收样联系部门：收发室，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7、乙方委派该项目检测总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七、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因检测质量原因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免收直接损失部分试验费，同时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鉴定，如果鉴定结论为检测结果错误，或有证据表明乙方提供虚假检测数据或检测结果，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项检测费 5 倍作为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按第 1 条另行赔偿；

3、乙方必须完成甲方委托的检测内容，如乙方恶意拖延或不进行检测或未按合同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每延误一天则按每天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因此导致甲方发生损失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检测费用的 30% 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据实赔偿；

4、乙方应自行完成合同所有内容，自身资质范围以外的检测项目如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如有违约按每次 5000 元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5、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1、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双方及时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合同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双方对检测结果发生争议时可向常州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请鉴定。

九、本合同协议书自甲方、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协议书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2份，代理机构1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 响应文件封面
- (二) 响应函
- (三) 报价一览表
- (四) 相关附件
- (五) 基本服务承诺书
- (六) 资格审查材料

第八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一) 封面

正/副本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致常州市武进区淹城初级中学：

我方收到贵方 _____ 项目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谈，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我单位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单位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单位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竞谈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竞谈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

7. 我单位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竞谈保证金；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在签订合同前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自行添加。	

注：

1、该表报价非本次谈判中的最后报价。

2、投标报价包含项目所有费用，应包括招标范围内的相应检测服务的提供、措施费、相关单位配合费、场地平整加固费、设备材料进退场费、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及办公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购置年份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注：以上检测设备及办公设备费用已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四、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成交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二、承诺的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质保期满以后维保报价表、质保期满以后配件报价表、备品备件、易损件一览表、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格式自拟)

三、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对采购文件内容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需递交以下资料复印件参加资格审查：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格式见附件)；

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且具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4、项目负责人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

5、外地检测单位须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提供“常州市《外地进常检测单位信用管理登记表》”；

6、授权委托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必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并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授权委托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会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加盖供应商公章(缴纳时间为 2021 年 4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个月)；

7、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8、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9、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10、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并打印】(网站查询时间显示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的任意时间)；

11、供应商自行增加的其他资料。

二、上述材料所对应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三、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携带 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健康信息登记表 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不得请假)，递交书面投标资料。

四、获取采购文件时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资格审查的项目负责人一致，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五、如需更换获取采购文件时确定的项目负责人，须在投标截止时前，提供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相应书面材料到招标代理机构更换，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必须

满足采购公告及文件的要求，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备注：

1、任何不符合招标公告（包括附件）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的情形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资格审查资料须内容、印章齐全，并在有效期内。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在年审中的，开标时必须出具发证单位证明的原件。

附件 1: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名称）:

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 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 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 该代理人有权在 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 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 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 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授权代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